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鴻志、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請假)、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鄭委員義雄、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榮卯、張主任念華、洪主任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楊書記麗珠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2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本次觀音區富林里、中壢區中正里及龍潭區烏林里第1屆里長補選之選舉票由神才印刷公司承印，印製時間自105年7月22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上午10時止，選舉票印製數量為富林里1,801票、預備票100票，中正里4,294票、預備票215票，烏林里3,624票、預備票181票；補選投票日為105年7月23日(星期六)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計票作業於17時53分順利完成，經統計結果觀音區富林里投票率為60.52%、中壢區中正里投票率為43.08%、龍潭區烏林里投票率為42.41%。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依前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於105年7月14日以桃選四字第1053450057號函請中壢區、觀音區及龍潭區選務作業中心

及轄區之桃園市警察局及其分局，共同在補選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處劃定安全線，並設置警示牌，便於選監警依法執行職務。

二、本次中壢區中正里、觀音區富林里及龍潭區烏林里里長缺額補選，雖部分選區候選人競爭激烈，然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區內並無任何違規情事發生，順利完成補選任務。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觀音區富林里暨龍潭區烏林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案缺額補選，業於本(105)年7月23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竣，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主管選舉委員會(本會)審定。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本次里長補選投票結果：中壢區中正里2位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王財得1,011票、謝東仁821票，由王財得當選；觀音區富林里2位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呂世名497票、楊國寶592票，由楊國寶當選；龍潭區烏林里5位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蕭耀宗575票、張安豪72票、余依軒332票、邱阿維32票、廖忠彥512票，由蕭耀宗當選。
- 三、旨揭缺額補選，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參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

辦法：

- 一、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函知中壢區、觀音區暨龍潭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審定通過。

第二案：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觀音區富林里暨龍潭區烏林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提請審

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規定略以：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發還。
-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及第6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三、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一份。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函請中壢區、觀音區暨龍潭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觀音區富林里暨龍潭區烏林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辦理。
- 二、里長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4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 四、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一份。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函請中壢區、觀音區暨龍潭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